

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
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

109 年 8 月 11 日修正

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復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開放藝文活動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展覽類場館：如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等。

(二) 表演類場館：音樂廳、演藝廳等。

(三) 放映類場館：如電影院。

(四) 複合型場館：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，如文化中心、文創園區等。

三、辦理原則

(一) 事前準備

1. 風險評估：規劃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，含演出人員於排練、表演中交叉感染之風險，務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。

2. 應變計畫：活動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。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3. 動線規劃：妥善規劃活動準備、進行及散場時之動線、時間與空間配置，且民眾與工作人員或演出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。

4. 健康管理：演出、技術、場務及現場工作人員於活動前需進行健康管理，於活動前二週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可參與活動(含排練、演出或觀眾服務等)。

(二) 現場管理

1. 戴口罩：現場服務人員及入場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量體溫及洗手措施：現場應由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。如遇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者，協助辦理退票離場。

3. 實施實聯制：

(1) 室內活動：應規劃民眾入場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。

(2)戶外活動：除上述機制外，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（席次）之藝文活動，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，並於入口處設置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。

(3)相關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4.清潔消毒：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密閉場所展演空間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設備等之清潔消毒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，更應加強消毒次數。每一場次活動前後，或進場前、散場後亦皆需清潔、消毒。

5.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如 AR、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，應於每次使用前、後落實清潔消毒。

6.活動性質屬現場演出者，前臺演出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、不進觀眾席，現場亦不開放上臺獻花、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。後臺工作人員亦應落實健康管理、勤洗手，並盡可能維持社交距離或適時佩戴口罩。

7.針對戶外活動之管制範圍外空間，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。

四、未來仍視國內外疫情發展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調整。